

# 工業區自行排放事業納入 下水道系統說明會



簡報者：陳佩琪

單位：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民國 112年 4月 20日

# 簡報內容

1

說明



2

申請方式

3

辦理流程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5

問題與討論



# 1.說明

本中心已完成增建、修建、改建工程，可收受區內自排事業之廢污水

111.9.30完成  
提送完工報告

111.12.1  
完工查核

112.1.3  
完工報告備查



111.12.1-增、修、改建工程查驗



111.12.1-增、修、改建工程查驗

備 查：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郭惠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50  
電子郵件：hckuo1@moct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51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工施字第11011293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營運中心所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及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轉移(ROT)案」之「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完工報告」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111年12月14日工環稽字第1118005193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業案經審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及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轉移(ROT)案」投資契約7.7相關規定，爰本局同意備查，請貴營運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維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局長連錦漳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12.1.3-完工報告備查

# 2.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分2階段申請

◆ 第一階段：112年4月30日前提送申請書至營運中心

(5月10日前後統一說明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5月31日前函文正式申請)

◆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辦理完成後(預計為113年5月31日後)

申請對象：一二期自行排放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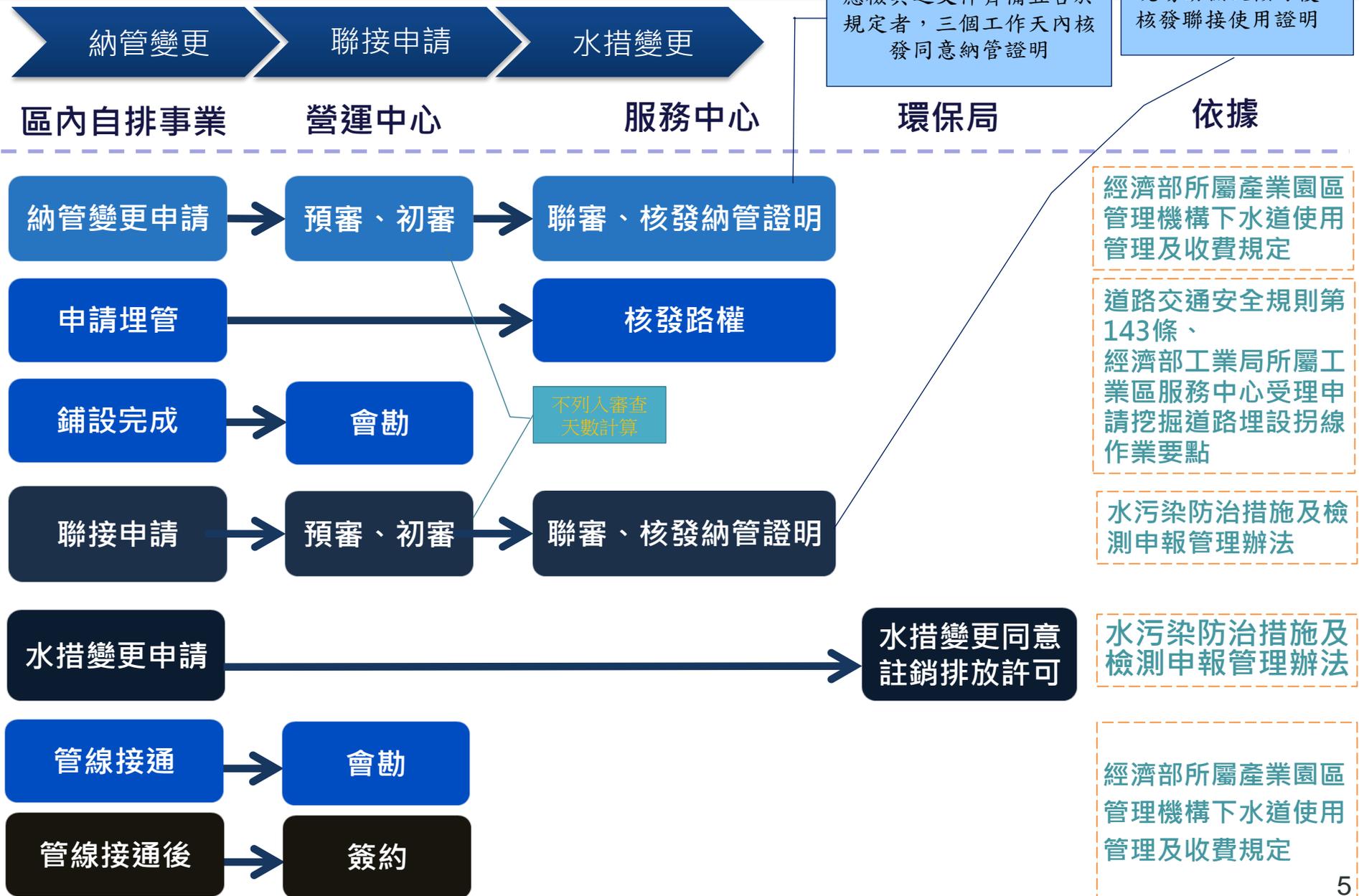
洽詢窗口：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03)385-6351#6801

前處理管制組(廠外組)陳彥霖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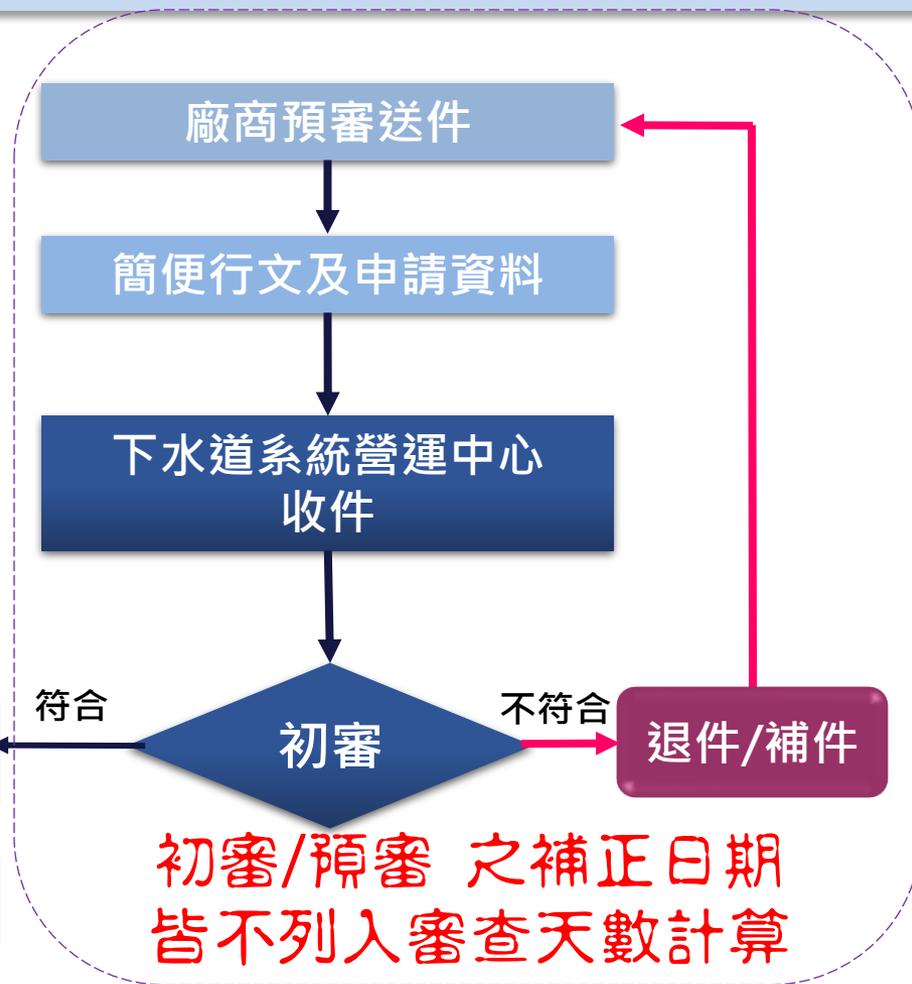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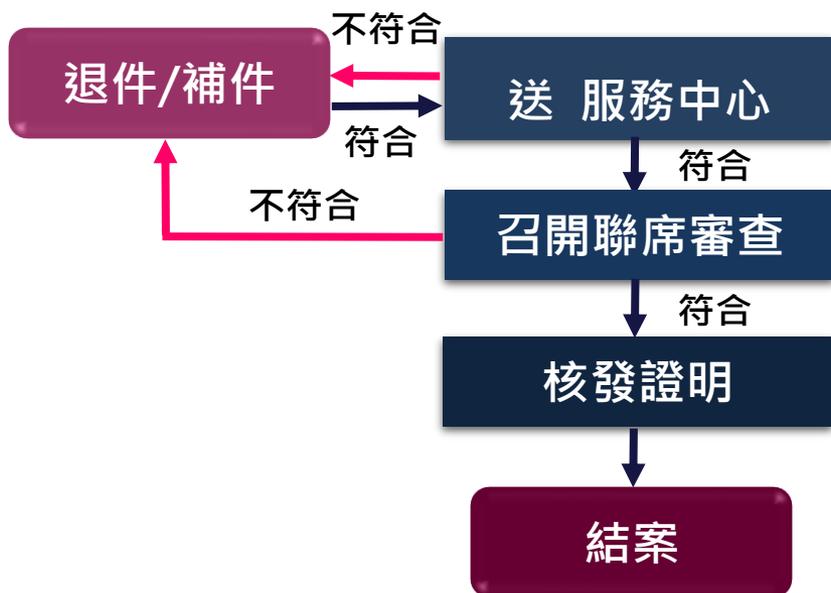
# 3. 辦理流程



# 3. 辦理流程

## 聯接/納管審查工作流程

- ◆ 應檢具之文件齊備且合於規定者，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 ◆ 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 大園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修訂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01	生化需氧量	240	-	24	油漆類	完全禁止	-
02	化學需氧量	480	-	25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
03	懸浮固體物	240	-	26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
04	水溫	40°C以下	-	27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
05	<b>銅</b>	<b>1.5</b>		28	<b>氨氮</b>	40.0	至115年底止
06	<b>鋅</b>	<b>3.5</b>				<b>30.0</b>	116.01.01
07	<b>六價鉻</b>	<b>0.35</b>		29	正磷酸鹽	20.0	-
08	總汞	0.005		30	<b>總鉻</b>	<b>1.5</b>	
09	<b>鉛</b>	<b>0.5</b>	-	31	銀	0.5	-
10	<b>鎘</b>	<b>0.02</b>		32	<b>硒</b>	<b>0.35</b>	
11	溶解性鐵	10.0		33	<b>砷</b>	<b>0.35</b>	
12	溶解性錳	10.0	-	34	硼	1.0	-
13	<b>鎳</b>	<b>0.7</b>	-	35	硫化物	1.0	-
14	硫酸鹽	1000		36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
15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50.0	-	37	有機汞	不得檢出	-
16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0	-	38	自由有效餘氯	2.0	-
17	氰化物	不得檢出	-	39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
18	氟化物	1000	-	40	錫	2.0	-
19	氟鹽	15.0	-	41	銻	0.1	-
20	甲醛	3.0	-	42	鎘	0.1	-
21	硝酸鹽氮	50.0	-	43	鉬	0.6	-
22	酚類	2.0	-	44	總有機磷劑	0.5	-
23	pH	5.0~9.0	-	45	<b>真色色度</b>	<b>400(無單位)</b>	

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二期工業區廢(污)水使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係受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為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而委託經營管理之機構，甲方係於本工業區合法設立之單位，並依工業局與乙方契約之規定與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用戶(甲方)簽訂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乙方與用戶簽訂之契約，將隨工業局與乙方契約期滿而終止。於營運期間甲方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以下簡稱廢污水)委託乙方處理，雙方同意訂定本委託處理合約(以下稱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一期工業區廢(污)水使用契約

### 第三條 管路、設施之設置維護

甲方因使用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所埋設之管路及相關設施之費用，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前項管路及相關設施，甲方應自行保養維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倘上開管路或相關設施損壞，甲方未能依時修復，乙方得拒絕甲方排放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 第五條 廢(污)水水質取樣分析

乙方應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不定期赴甲方之廢(污)水排放口採取供水質分析之水樣，甲方每次均應派員會同，甲方若不派員會同，乙方得自行採樣密封，並紀錄甲方未派員事實，其結果甲方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六條 廢(污)水水量計算

甲方使用自來水源，乙方得依甲方每月總用水量之80%，以折算排放廢(污)水水量；若甲方使用亦地下水者，地下水使用量亦應併入計算；甲方應於其地下水出水管裝設可供正確量測累計用水量之水錶，供作讀取用水量之依據。

乙方得依甲方設置廢(污)水流量計，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一、二期工業區廢(污)水使用契約

### 第九條 損害賠償

甲方於使用下水道系統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害時，甲方應賠償乙方之損害。

乙方於提供相關之設備及廢(污)水處理服務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如因可歸屬及證明者，係甲方所提供不明廢水來源造成乙方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相關規定，其罰鍰概由甲方負責。

廠商編號 <input type="text"/>
<b>經濟部工業局</b>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一期工業區 廢(污)水使用契約書 (110年版)
甲方： 乙方：中環大園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 <input type="text"/>
<b>經濟部工業局</b>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二期工業區 廢(污)水使用契約書 (110年版)
甲方： 乙方：中環大園股份有限公司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十二章 工業區集污管理

#### 第 98 條

-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核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是否維持合理平衡。
- ◆ 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未維持合理平衡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 ◆ 發現納管用戶有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而抽用地下水者，應向所在地水利主管機關舉發。

#### 第 99 條

-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輔導及巡查納管用戶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視巡查結果，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第 100 條

- ◆ 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之水質，水質採樣檢測結果，有廢（污）水超過前條納管水質規定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要求相關納管用戶改善，並應採行進流水質水量緩衝調勻因應措施，維持進流處理水質在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處理功能範圍內。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八、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 第十一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本機構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十八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



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第二十條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加計**違規使用費**



當次違規水量及水質，是指用戶自違規之日起算至管理機構確認用戶已改善完成日止，計徵違規使用費。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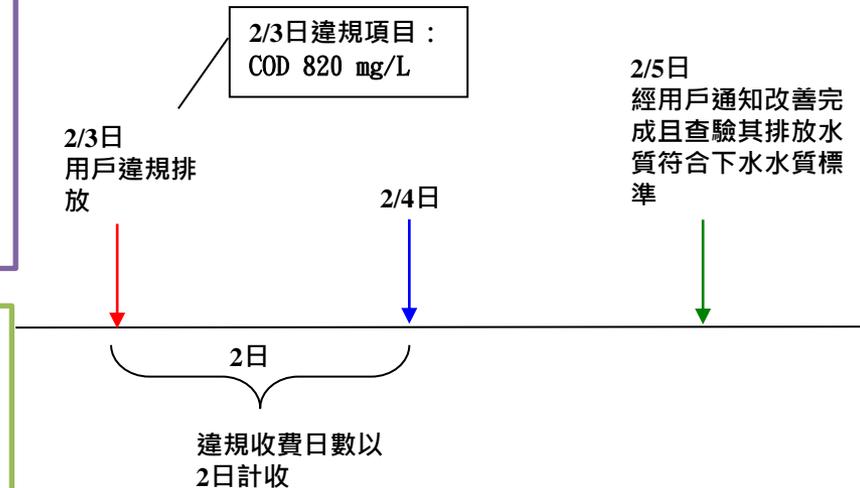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範例一

- (一)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為COD 480 mg/L、SS 240 mg/L。
- (二)設COD收費單價19.41元/kg、SS收費單價68.51元/kg、水量11.59元/公噸。
- (三)一期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設COD 820 mg/L，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COD 820 mg/L以水質分級費率表第4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2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62公噸(2日)。
- 4、違規使用費=COD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COD項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



CP : 480 mg/L , Ed : 820 mg/L ,  
Qw : 62公噸  
Up : 19.41元/kg

###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COD=[Cp + 0.25Cp×1.32 + 0.25Cp×1.74 + (Ed - 1.5Cp)×2.3]×Qw×Up/1000=1,296.32元≐1,296元。(第4級)
- 2、加計違規使用費：1,296×3=3,888元
- 3、本次違規使用費(含加計)之總額= 1,296元+3,888元=5,184元。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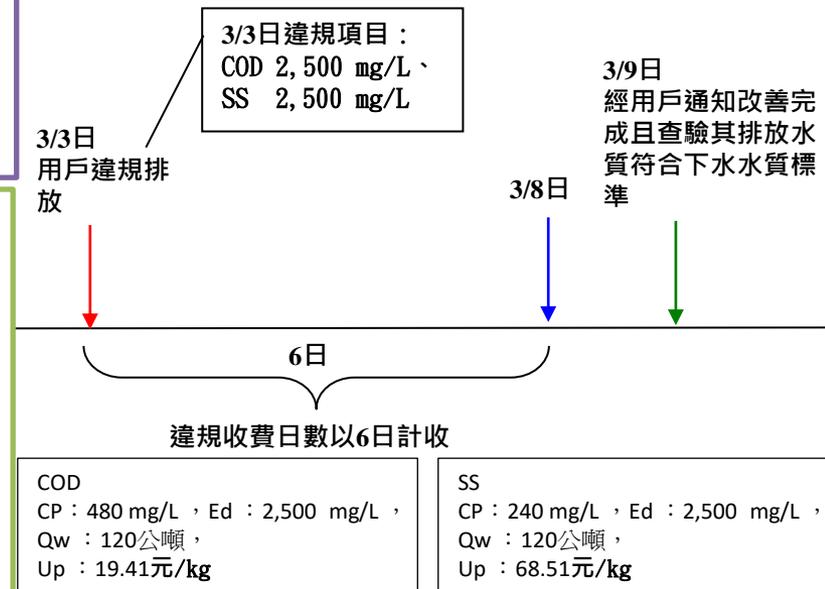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範例二

- (一)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為COD 480 mg/L、SS 240 mg/L。
- (二)設COD收費單價19.41元/kg、SS收費單價68.51元/kg、水量11.59元/公噸。
- (三)一期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設COD 2,500 mg/L、SS 2,500 mg/L，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COD 2,500 mg/L、SS 2,500 mg/L，以水質分級費率表均以第8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6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120公噸(6日)。
- 4、違規使用費=COD項+SS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COD項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SS項往前溯至一年內無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2倍計。



###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COD=[Cp + 0.25Cp×1.32 + 0.25Cp×1.74 + 0.25Cp×2.30 + 0.25Cp×3.03 + 0.5Cp×4 + 0.5Cp×5.29 + (Ed - 3Cp)×7]×Qw×Up/1000=25,938.90元≐25,939元。(第8級)
- 2、SS=[Cp + 0.25Cp×1.32 + 0.25Cp×1.74 + 0.25Cp×2.30 + 0.25Cp×3.03 + 0.5Cp×4 + 0.5Cp×5.29 + (Ed - 3Cp)×7]×Qw×Up/1000=117,712.79元≐117,713元。(第8級)
- 3、加計違規使用費：(25,939×3)+(117,713×2)=313,243元
- 4、本次違規使用費(含加計)之總額=25,939元+117,713元+313,243元=456,895元。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 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須符合規範
- ◆ 採樣口改置地界內圍牆外
- ◆ 採樣槽附近開小門，以供中心人員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依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進行管制並核定，超過則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之分級收費規定收費。倘污水廠處理量已趨近水措核准量，將請事業單位無條件配合降低排放量至每日容許量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_q \leq Q$	$1U_q$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2	$Q < W_q \leq 2Q$	$1.25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3	$2Q < W_q \leq 4Q$	$1.55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4	$4Q < W_q \leq 8Q$	$1.93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times A$
5	$8Q < W_q \leq 16Q$	$2.41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times A$
6	$16Q < W_q$	$3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times A$

註： $W_q$  =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 (元/ $M^3$ )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CMD/公頃)； $A$  = 用戶土地面積 (公頃)

## 範例三

某公司土地面積1000 平方公尺，允許排放量為15 CMD，申請排放量105 CMD，依據分級收費規定收費如下。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水量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p \times A = 58,100.67 \text{元} \approx 58,101 \text{元}$ 。(第4級)。

註：此為初步估算，實際費用仍需視允許放量及實際排放量而定

# 4. 法規說明及注意事項

若有管線於共同管溝，即使納入下水道系統仍須繳交共同管溝特動設施使用費



# 5.問題與討論

歡迎提問



敬請指教